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CDAA2008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六、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0 年度兴蓉环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服务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公司每月末，根据政府授权部门核定的结算水量和地方财政部门核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自来水销售量和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p> <p>2020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 199,996.0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24%，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7.66%；污水处理收入为 158,302.8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48%，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71%，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对自来水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测试，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p> <p>(3) 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p> <p>(4) 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选取样本，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p>(6) 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函证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向用水户函证售水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p>
2、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2. 在建工程和附注六、11. 在建工程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蓉环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71,37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0%，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p> <p>(3) 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p>

	<p>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转固时点是否正确；</p> <p>(4) 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p> <p>(5) 检查在建工程成本记录是否正确，有无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p> <p>(6) 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各期的工程进展情况，并与计划工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的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况；</p> <p>(7)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p>
--	--

四、其他信息

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蓉环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蓉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

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朝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翔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397,684,696.16	2,949,119,65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1,250,132,864.09	1,094,930,840.0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3	21,166,961.64	24,476,122.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05,005,650.50	113,424,899.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98,732,905.92	809,338,376.86
合同资产	六、6	239,417,23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80,628,710.57	68,272,055.59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99,557,771.38	166,319,372.85
流动资产合计		5,995,426,791.57	5,226,881,327.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2,316,317,595.06	1,577,832,326.8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8,667,388,039.87	8,762,365,605.40
在建工程	六、11	5,713,760,697.22	3,266,843,34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7,403,230,868.92	6,156,679,302.6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414,707.00	2,551,76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14,296,080.36	104,433,80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666,630,133.01	238,045,62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84,904,229.69	20,110,617,885.82
资产总计		30,880,331,021.26	25,337,499,212.91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00,289,773.61	700,952,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177,392,059.95	155,194,428.26
应付账款	六、19	4,816,460,590.71	3,506,658,999.60
预收款项			666,989,008.04
合同负债	六、20	742,594,98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77,232,829.15	133,075,862.85
应交税费	六、22	110,827,997.34	107,555,312.93
其他应付款	六、23	607,464,571.56	510,046,061.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353,483,223.69	243,633,037.0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120,656,830.59	146,054,514.38
流动负债合计		8,506,402,858.96	6,170,159,640.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6	2,004,814,882.41	2,370,380,014.72
应付债券	六、27	3,698,265,608.79	3,672,037,15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8	2,809,010,068.24	803,518,803.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9	470,565,547.44	225,532,270.77
递延收益	六、30	121,152,064.89	100,983,03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126,447,91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0,256,091.43	7,172,451,277.64
负 债 合 计		17,736,658,950.39	13,342,610,918.4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减：库存股	六、34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5	12,146,966.28	15,207,358.78
盈余公积	六、36	464,884,183.62	404,221,64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7,109,659,770.13	6,139,091,69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74,732,225.10	11,246,562,010.35
少数股东权益		868,939,845.77	748,326,284.10
股东权益合计		13,143,672,070.87	11,994,888,29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80,331,021.26	25,337,499,212.91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76,538.06	468,511,5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85,323,463.41	129,316,909.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1,321.45	1,245,802.9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3,797,694.00	41,256,82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76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1,261,553.03	47,548,386.57
其他流动资产		269,829,492.77	258,497,202.82
流动资产合计		1,863,213,826.62	946,376,665.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31,747,702.31	2,725,507,418.6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751,491,946.09	8,128,817,64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109,656.86	194,967,632.42
在建工程		91,160,838.58	31,595,32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07,276.47	2,731,03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560.75	96,13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6,888.66	7,641,6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3,895,869.72	11,091,356,846.84
资产总计		13,447,109,696.34	12,037,733,512.6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773,619.74	95,623,73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22,184.34	
应付职工薪酬		13,438,803.49	10,051,401.76
应交税费		799,129.88	683,358.49
其他应付款		3,960,874.56	3,359,05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994,198.89	60,462,518.94
其他流动负债		59,019,937.50	135,034,437.50
流动负债合计		1,392,708,748.40	305,214,51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00,000.00	38,600,000.00
应付债券		3,698,265,608.79	3,672,037,15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5,000,000.00	3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065,608.79	4,075,637,156.37
负 债 合 计		5,450,774,357.19	4,380,851,669.04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379,892.57	376,717,356.12
未分配利润		2,543,995,048.53	2,265,204,089.41
股东权益合计		7,996,335,339.15	7,656,881,84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47,109,696.34	12,037,733,512.62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0,614,278.65	4,838,024,958.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5,370,614,278.65	4,838,024,958.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59,216,653.52	3,551,036,876.2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3,221,411,667.10	2,954,635,51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9	54,641,192.76	52,963,737.47
销售费用	六、40	113,327,539.98	119,142,849.38
管理费用	六、41	352,686,324.31	319,849,544.84
研发费用	六、42	2,734,021.08	3,694,531.18
财务费用	六、43	114,415,908.29	100,750,702.18
其中：利息费用		249,190,694.36	207,760,679.11
利息收入		135,991,031.91	108,069,272.70
加：其他收益	六、44	71,487,242.89	87,540,16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22,672,307.34	-71,342,35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125,610.03	-107,04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2,603,815.28	149,90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690,765.93	1,303,228,756.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7,957,790.57	9,216,567.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3,410,034.86	1,873,53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6,238,521.64	1,310,571,787.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243,072,883.83	210,039,64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165,637.81	1,100,532,13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23,165,637.81	1,100,532,139.3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165,637.81	1,100,532,139.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23,165,637.81	1,100,532,139.32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402,476.14	1,081,299,292.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3,161.67	19,232,84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165,637.81	1,100,532,13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402,476.14	1,081,299,29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3,161.67	19,232,846.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响彤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8,505,877.70	25,795,189.8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2,533,564.38	16,238,869.00
税金及附加		395,576.41	784,669.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454,697.71	66,582,166.89
研发费用		13,506.07	205,354.46
财务费用		77,226,819.90	41,683,404.45
其中：利息费用		82,742,486.59	50,854,430.66
利息收入		5,799,653.42	9,254,894.84
加：其他收益		322,068.37	264,45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09,256,374.76	724,552,9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4,160.64	-9,519,46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23.82	-3,896.3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6,953,040.82	615,594,810.9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450,4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7,676.36	80,272.9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625,364.46	615,965,018.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25,364.46	615,965,01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25,364.46	615,965,01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625,364.46	615,965,01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嗣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5,118,417.41	4,663,450,53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91,996.28	71,502,78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195,473,331.35	1,125,528,4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083,745.04	5,860,481,73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069,855.51	1,494,327,69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148,209.12	765,558,48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740,191.84	618,388,59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132,746,035.58	1,100,763,15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704,292.05	3,979,037,9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379,452.99	1,881,443,80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1,477.00	30,546,43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4,451.79	2,667,01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79,814,798.15	162,363,06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0,726.94	195,576,50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7,872,183.82	2,992,118,21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79,740,616.20	104,716,38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612,800.02	3,206,834,6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902,073.08	-3,011,258,09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68,400.00	2,750,00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68,400.00	2,750,001.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17,938,171.50	4,054,211,68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20,440,000.00	45,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646,571.50	4,102,041,682.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86,395,833.33	1,802,553,05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4,757,258.54	433,469,95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18,000.00	6,776,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060,043.99	79,917,57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213,135.86	2,315,940,5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433,435.64	1,786,101,09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10,815.55	656,286,810.42
		2,898,321,066.26	2,242,034,25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231,881.81	2,898,321,066.26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18,512.40	35,980,05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41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9,060.47	14,076,1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7,572.87	50,217,61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3,209.57	8,979,97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5,262.15	47,520,0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5,047.95	6,176,23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9,450.73	29,441,9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2,970.40	92,118,2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397.53	-41,900,59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094,494.14	817,524,39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699.91	826,58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10,667.64	1,486,760,37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785,861.69	2,305,111,35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81,886.95	124,992,02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674,300.00	797,354,74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30,077.55	1,536,027,6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486,264.50	2,458,374,4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00,402.81	-153,263,0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0	1,8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4,740.95	16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214,740.95	1,9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800,000.00	1,127,2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593,899.56	326,366,21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60,043.99	194,842,19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53,943.55	1,648,413,4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60,797.40	335,586,59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5,002.94	140,422,93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11,541.00	328,088,60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76,538.06	468,511,541.00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78,144,243.92		15,207,358.78	404,221,647.17		6,139,091,699.33		11,246,562,010.35	748,326,284.10	11,994,888,29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78,144,243.92		15,207,358.78	404,221,647.17		6,139,091,699.33		11,246,562,010.35	748,326,284.10	11,994,888,29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0,392.50	60,662,536.45		970,568,070.80		1,028,170,214.75	120,613,561.67	1,148,783,77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402,476.14		1,298,402,476.14	24,763,161.67	1,323,165,637.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68,400.00	108,268,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268,400.00	108,26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662,536.45		-327,834,405.34		-267,171,868.89	-12,418,000.00	-279,589,86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62,536.45		-60,662,53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67,171,868.89		-267,171,868.89	-12,418,000.00	-279,589,868.89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60,392.50					-3,060,392.50		-3,060,392.50
1. 本年提取								9,481,869.59					9,481,869.59		9,481,869.59
2. 本年使用								12,542,262.09					12,542,262.09		12,542,262.0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78,144,243.92		12,146,966.28	464,884,183.62		7,109,659,770.13		12,274,732,225.10	868,939,845.77	13,143,672,070.87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朝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9,502,476.42	342,625,145.36		5,316,110,712.72		10,444,423,883.49	708,472,833.85	11,152,896,7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9,502,476.42	342,625,145.36		5,316,110,712.72		10,444,423,883.49	708,472,833.85	11,152,896,71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44,243.92		-4,295,117.64	61,596,501.81		822,980,986.61		802,138,126.86	39,853,450.25	841,991,57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299,292.81		1,081,299,292.81	19,232,846.51	1,100,532,139.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44,243.92							-78,144,243.92	27,397,003.74	-50,747,240.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950,608.13	28,950,60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144,243.92							-78,144,243.92	-1,553,604.39	-79,697,848.31
（三）利润分配									61,596,501.81		-258,318,306.20		-196,721,804.39	-6,776,400.00	-203,498,204.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96,501.81		-61,596,50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96,721,804.39		-196,721,804.39	-6,776,400.00	-203,498,204.39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95,117.64					-4,295,117.64		-4,295,117.64
1. 本年提取								7,996,323.34					7,996,323.34		7,996,323.34
2. 本年使用								12,291,440.98					12,291,440.98		12,291,440.9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78,144,243.92		15,207,358.78	404,221,647.17		6,139,091,699.33		11,246,562,010.35	748,326,284.10	11,994,888,294.45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376,717,356.12	2,265,204,089.41		7,656,881,84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376,717,356.12	2,265,204,089.41		7,656,881,84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62,536.45	278,790,959.12			339,453,49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625,364.46			606,625,36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662,536.45	-327,834,405.34			-267,171,86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62,536.45	-60,662,536.45			
2. 对股东的分配									-267,171,868.89			-267,171,868.8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437,379,892.57	2,543,995,048.53		7,996,335,339.15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响彤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315,120,854.31	1,907,557,377.54		7,315,782,87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315,120,854.31	1,907,557,377.54		7,315,782,8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44,243.92			61,596,501.81	357,646,711.87		341,098,96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965,018.07		615,965,018.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44,243.92						-78,144,243.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144,243.92						-78,144,243.92
（三）利润分配									61,596,501.81	-258,318,306.20		-196,721,804.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96,501.81	-61,596,501.81		
2. 对股东的分配										-196,721,804.39		-196,721,804.3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376,717,356.12	2,265,204,089.41		7,656,881,843.58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炯彤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认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金融工具整个预期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 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采用以票据性质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需要单项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 采用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划分组合及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四、10. 应收票据”、“四、11. 应收账款”所述。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划分组合及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四、11. 应收账款”所述。

14.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16. 合同成本”所述。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四、11. 应收账款”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是 BOT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模式确认的款项。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四、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

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本附注“四、20. 固定资产”、“四、24. 无形资产”所述。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5~12.005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5~19.205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5~12.005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5~3.84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 BOT (TOT) 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污泥处置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供排水管网工程、提供劳务收入以及销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品收入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自来水制售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收入。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上网电量计算收入。

本集团将供排水管网工程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管网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2.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相关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5.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7. 其他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供排水管网工程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对于确认为供排水管网工程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预计负债

1) BOT 及 TOT 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六、10. 固定资产”和“六、12. 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注: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0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变更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809,338,376.86	295,350,872.47	-513,987,504.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240,003,344.74	240,003,34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45,621.17	526,642,872.37	288,597,251.20
预收款项	666,989,008.04		-666,989,008.04
合同负债		333,165,580.01	333,165,58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436,519.58	348,436,519.58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3%、6%、9%、13%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0%、7.5%、12.50%、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20年5月1日起税率由13%调整为6%。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00%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00%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	15.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00%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00%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0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5.0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5.0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12.5%、15.0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	15.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0.00%、15.0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	7.50%、15.00%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	0.00%、15.00%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公司”)	25.00%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25.00%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25.00%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温江柳投公司”)	25.0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蓉实环境公司”)	25.00%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简称“西汇水环境”)	0.00%、15.00%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岳池兴蓉公司”)	25.00%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空港水务公司”)	25.00%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简阳成环水务”)	15.00%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流成环水务”)	25.00%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津成环水务”)	25.00%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彭州成环水务”)	25.00%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	0.00%、25%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理县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茂县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汶川成环水务”)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中水分公司、宁东兴蓉公司、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中:(1)本公司及下属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中水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00%的税收优惠政策;(2)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宁东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的税收优惠政策;(3)万兴公司提供的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00%的税收优惠政策。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沛县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沛县兴蓉公司、西汇水环境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2020年本集团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茂县兴蓉公司、汶川成环水务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

2.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污泥公司、简阳成环水务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上述公司2020年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巴中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隆丰公司、西汇水环境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15.00%执行;2020年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20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巴中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隆丰公司、西汇水环境、石家庄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巴中兴蓉公司于2016年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6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2)再生能源公司渗滤液处理三期项目所得符合“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于2019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20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3)万兴公司于2018年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7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7.50%;(4)隆丰公司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19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5)西汇水环境污水处理项目所得符合“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19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6)石家庄兴蓉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所得符合“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2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0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49	19,042.98
银行存款	3,363,434,594.67	2,914,850,616.42
其他货币资金	34,250,000.00	34,250,000.00
合计	3,397,684,696.16	2,949,119,65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7,452,814.35	50,798,593.14

(1)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深圳兴蓉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7,240,010.55
排水代建项目专项资金	1,659,616.17
沛县兴蓉非日常维护资金	18,905.28
巴中兴蓉冻结账户资金(注)	2,910,000.00
自来水冻结账户资金(注)	1,374,282.35
宁东兴蓉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兰州兴蓉保函保证金	4,750,000.00
银川兴蓉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西汇水环境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47,452,814.35

注:巴中兴蓉冻结账户资金、自来水冻结账户资金详见本附注“十二、(三)其他或有事项”所述。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220,316.01	6.74	108,220,316.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446,493.21	93.26	246,313,629.12	16.46	1,250,132,864.0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446,493.21	93.26	246,313,629.12	16.46	1,250,132,864.09
合计	1,604,666,809.22	100.00	354,533,945.13	—	1,250,132,864.09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435,821.72	6.72	96,435,821.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8,506,104.11	93.28	243,575,264.08	18.20	1,094,930,840.0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8,506,104.11	93.28	243,575,264.08	18.20	1,094,930,840.03
合计	1,434,941,925.83	100.00	340,011,085.80	—	1,094,930,840.03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027,634.88	4,027,63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3,850,205.54	3,850,20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梦泽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7,633.90	4,087,63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名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4,642.08	2,504,64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1,587,702.39	1,587,70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8,813.87	3,308,81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5,246.86	1,275,24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5,568.04	1,195,568.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3,389.17	5,003,38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泰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16,010.52	4,616,01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1,759,128.84	1,759,128.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47,818.11	5,347,81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1,650.93	4,281,65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3,803,938.66	3,803,938.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府花园管理处	5,695,800.49	5,695,800.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解困办公室	4,993,824.20	4,993,82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乐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24,252.10	2,024,25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365,429.68	1,365,429.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华新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5,675.29	1,015,67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77,493.09	5,777,493.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31,007,366.98	31,007,36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220,316.01	108,220,316.01	—	—

注:上述用户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总分表计量差异,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以及部分用户因注销、被吊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导致款项催收困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32,089,087.82	46,604,454.41	5.00
1—2年	235,745,432.87	23,574,543.29	10.00
2—3年	146,556,310.86	29,311,262.17	20.00
3—4年	36,642,174.91	10,992,652.47	30.00
4—5年	19,165,539.94	9,582,769.97	50.00
5年以上	126,247,946.81	126,247,946.81	100.00
合计	1,496,446,493.21	246,313,629.1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48,394,645.36
1—2年	250,339,306.49
2—3年	162,628,288.95
3—4年	50,700,825.82
4—5年	32,317,058.59
5年以上	160,286,684.01
合计	1,604,666,809.22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35,821.72	23,023,260.46	11,238,766.17		108,220,31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575,264.08	2,738,365.04			246,313,629.12
合计	340,011,085.80	25,761,625.50	11,238,766.17		354,533,945.13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泰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5,871.23	现金收回
成都华新锦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4,267.11	现金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2,757.80	现金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517,874.37	现金收回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梦泽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538.79	现金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289,188.44	现金收回
成都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229,291.95	现金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862.20	现金收回
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159,563.16	现金收回
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73.64	现金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5,662,077.48	现金收回
合计	11,238,766.17	—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15,787,322.20	4年以内	13.45	22,260,251.10
成都市财政局	161,631,031.13	2年以内	10.07	8,108,009.83
沛县水利局	66,284,292.30	4年以内	4.13	3,883,621.03
巴中市水务局	64,243,663.87	4年以内	4.00	13,330,124.17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42,384,623.80	1年以内	2.64	2,119,231.19
合计	550,330,933.30	—	34.29	49,701,237.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610,004.09	83.20	22,039,859.78	90.05
1-2年	2,949,322.19	13.93	2,010,058.85	8.21
2-3年	477,684.88	2.26	295,992.74	1.21
3年以上	129,950.48	0.61	130,211.52	0.53
合计	21,166,961.64	100.00	24,476,122.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6,838,870.27	1年以内	32.31
四川中加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202,216.02	1年以内	5.68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03,687.41	2年以内	5.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65,598.93	1年以内	3.62
四川华程锦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11,340.98	2年以内	3.36
合计	10,621,713.61	—	50.18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005,650.50	113,424,899.47
合计	205,005,650.50	113,424,899.47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125,595,052.59	82,769,296.86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75,911,361.01	15,847,467.23
代垫货款、费用等	11,723,162.35	19,624,448.82
其他	22,807,367.10	18,065,531.10
合计	243,190,043.41	143,459,844.3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196,404.49	4,838,540.41	30,034,944.9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149,448.01		8,149,448.0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3,345,852.50	4,838,540.41	38,184,392.91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9,966,970.72
1-2年	63,176,037.71
2-3年	6,478,977.45
3-4年	1,627,257.99
4-5年	893,545.13
5年以上	21,047,254.41
合计	243,190,043.4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8,540.41				4,838,540.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6,404.49	8,149,448.01			33,345,852.5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6,404.49	8,149,448.01			33,345,852.50
合计	30,034,944.90	8,149,448.01			38,184,392.91

1)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68,156.51	1,968,1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沛县自来水公司	1,070,305.26	1,070,30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5,594.45	625,5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406,282.51	406,28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07,351.37	107,35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38,540.41	4,838,540.41	—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9,966,970.72	7,498,348.55	5.00
1—2年	63,176,037.71	6,317,603.79	10.00
2—3年	5,899,371.10	1,179,874.22	20.00
3—4年	1,284,213.25	385,263.97	30.00
4—5年	120,296.51	60,148.26	50.00
5年以上	17,904,613.71	17,904,613.71	100.00
合计	238,351,503.00	33,345,852.50	—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112,209,929.76	2年以内	46.14	8,296,707.4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9,000,000.00	1年以内	20.15	2,450,000.00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00	1年以内	4.32	525,000.0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贷款、费用等	9,790,000.00	2年以内	4.03	739,500.00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5年以上	2.94	7,153,100.36
合计	—	188,653,030.12	—	77.58	19,164,307.7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480,118.52	4,481,820.13	106,998,298.39
合同履约成本	291,734,607.53		291,734,607.53
合计	403,214,726.05	4,481,820.13	398,732,905.92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99,836.81	4,646,140.11	100,853,696.70
合同履约成本	194,497,175.77		194,497,175.77
合计	299,997,012.58	4,646,140.11	295,350,872.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646,140.11			164,319.98		4,481,820.13
合计	4,646,140.11			164,319.98		4,481,820.13

(3)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4)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39,417,231.31		239,417,231.31
合计	239,417,231.31		239,417,231.31

(续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240,003,344.74		240,003,344.74
合计	240,003,344.74		240,003,344.74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本集团合同资产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未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31,502,214.41	22,757,964.05	PPP 项目款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42,183,021.24	43,832,972.78	PPP 项目款
应收理县 PPP 项目款	1,443,886.07	1,234,739.10	PPP 项目款
应收茂县 PPP 项目款	256,234.64	446,379.66	PPP 项目款
应收汶川 PPP 项目款	5,243,354.21		PPP 项目款
合计	80,628,710.57	68,272,055.5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5,131.68	3,628,077.12
待抵扣增值税等	398,772,639.70	162,639,045.73
定期存款利息		52,250.00
合计	399,557,771.38	166,319,372.85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543,582,885.26		1,543,582,885.26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514,601,680.17		514,601,680.17
应收理县 PPP 项目款	48,153,979.03		48,153,979.03
应收茂县 PPP 项目款	62,614,851.71		62,614,851.71
应收汶川 PPP 项目款	147,364,198.89		147,364,198.89
合计	2,316,317,595.06		2,316,317,595.06

(续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939,930,999.12		939,930,999.12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527,770,908.81		527,770,908.81
应收理县 PPP 项目款	48,855,117.55		48,855,117.55
应收茂县 PPP 项目款	61,275,301.36		61,275,301.36
应收汶川 PPP 项目款			
合计	1,577,832,326.84		1,577,832,326.84

1)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本集团针对应收政府特许经营权款项,采用迁徙率测算损失率,经测算宁东、沛县、理县、茂县、汶川应收政府 PPP 项目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667,388,039.87	8,762,353,360.20
固定资产清理		12,245.20
合计	8,667,388,039.87	8,762,365,605.40

1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176,000,232.66	7,094,575,625.14	2,680,962,178.64	73,315,325.63	54,880,068.47	13,079,733,430.54
2. 本年增加金额	125,875,468.87	171,558,811.26	221,108,799.08	6,605,414.60	9,412,765.62	534,561,259.43
(1) 购置	4,715,326.57	22,011,660.66	69,337,282.62	6,605,414.60	6,197,958.00	108,867,642.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160,142.30	149,547,150.60	151,771,516.46		3,214,807.62	425,693,616.98
3. 本年减少金额	48,020,395.49	60,603,944.06	24,767,402.95	11,364,786.05	526,387.45	145,282,916.00
(1) 处置或报废	4,815,658.29		205,529.74	11,364,786.05	526,387.45	16,912,361.53
(2) 其他减少(注)	43,204,737.20	60,603,944.06	24,561,873.21			128,370,554.47
4. 年末余额	3,253,855,306.04	7,205,530,492.34	2,877,303,574.77	68,555,954.18	63,766,446.64	13,469,011,773.9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34,550,302.59	1,778,711,300.36	1,397,461,116.91	45,273,090.58	36,315,596.14	4,292,311,406.5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32,292,898.25	168,937,298.34	220,319,058.66	5,216,045.43	5,542,674.66	532,307,975.34
(1) 计提	132,292,898.25	168,937,298.34	220,319,058.66	5,216,045.43	5,542,674.66	532,307,975.34
3. 本年减少金额	11,814,533.61		28,994,680.42	7,801,616.80	503,988.77	49,114,819.60
(1) 处置或报废	4,382,382.29		181,890.58	7,801,616.80	503,988.77	12,869,878.44
(2) 其他减少	7,432,151.32		28,812,789.84			36,244,941.16
4. 年末余额	1,155,028,667.23	1,947,648,598.70	1,588,785,495.15	42,687,519.21	41,354,282.03	4,775,504,562.3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0,219,764.21	1,660,208.49	12,994,642.02	58,405.33	135,643.71	25,068,663.76
2. 本年增加金额			1,124,599.13		1,010.90	1,125,610.03
(1) 计提			1,124,599.13		1,010.90	1,125,610.03
3. 本年减少金额			16,696.68	58,405.33		75,102.01
(1) 处置或报废			16,696.68	58,405.33		75,102.01
4. 年末余额	10,219,764.21	1,660,208.49	14,102,544.47		136,654.61	26,119,171.7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88,606,874.60	5,256,221,685.15	1,274,415,535.15	25,868,434.97	22,275,510.00	8,667,388,039.87
2. 年初账面价值	2,131,230,165.86	5,314,204,116.29	1,270,506,419.71	27,983,829.72	18,428,828.62	8,762,353,360.20

注：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1) 自来水公司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整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成都市绕城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项目固定资产原值；2) 排水公司第六、七、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将涉及资产的原值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值转入在建工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66,954,388.50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综合楼	19,595,567.26	未办理竣工决算
沱源水二厂房屋	8,670,000.87	正在办理
友爱加压站	5,722,237.63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066,178.99	正在办理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10,266,654.52	正在办理
水六厂B厂房屋	7,230,972.64	正在办理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房屋	141,939,283.05	正在办理
成都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通沟污泥处理改造项目房屋	4,087,890.1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污泥二期房屋	73,388,531.16	正在办理
合计	338,921,704.76	—

(3)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年末金额中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0.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尚未处置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12,245.20
合计		12,245.20

11. 在建工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13,760,697.22	3,266,843,346.84
工程物资		
合计	5,713,760,697.22	3,266,843,346.84

1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476,203,605.09		476,203,605.09	182,156,407.63		182,156,407.63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34,493,090.44		34,493,090.44	80,660,386.64		80,660,386.64
沛县第二地表水厂				44,580,879.00		44,580,879.00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41,426,385.85		41,426,385.85	87,826,853.33		87,826,853.33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89,667,993.94		89,667,993.94	219,958,682.70		219,958,682.70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330,719,506.98		330,719,506.98	82,669,776.30		82,669,776.30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910,855.66		910,855.66	131,293,200.84		131,293,200.84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61,303,004.04		261,303,004.04
沛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73,083,265.02		73,083,265.02
宁东鸳鸯湖项目	380,457,590.57		380,457,590.57	335,133,365.47		335,133,365.47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906,926,982.82		906,926,982.82	360,667,876.92		360,667,876.92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112,222,980.45		112,222,980.45
成都市第五、六、七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	91,160,838.58		91,160,838.58	31,595,327.19		31,595,327.1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用工程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614,239,721.28		614,239,721.28	33,353,431.41		33,353,431.41
西安兴蓉一污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77,081,614.36		77,081,614.36	67,924.53		67,924.53
西安兴蓉二污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141,033,828.64		141,033,828.64	140,566.04		140,566.04
团结一、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126,080,529.29		126,080,529.29	1,659,756.65		1,659,756.65
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226,855,699.43		226,855,699.43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53,805,295.04		53,805,295.04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1,699,274,107.51		1,699,274,107.51	895,897,647.38		895,897,647.38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69,286,674.32		269,286,674.32	255,688,180.51		255,688,180.51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				2,988,246.79		2,988,246.79
其他供水、污水污泥、环保工程	154,136,377.42		154,136,377.42	73,895,588.00		73,895,588.00
合计	5,713,760,697.22		5,713,760,697.22	3,266,843,346.84		3,266,843,346.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82,156,407.63	294,047,197.46				476,203,605.09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80,660,386.64	103,268,600.37	149,435,896.57			34,493,090.44
沛县第二地表水厂	44,580,879.00	162,656,168.65		207,237,047.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87,826,853.33	155,388,514.10		201,788,981.58		41,426,385.85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219,958,682.70	124,472,788.76		254,763,477.52		89,667,993.94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82,669,776.30	248,049,730.68				330,719,506.98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131,293,200.84	130,431,434.95	260,813,780.13			910,855.66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61,303,004.04	6,821,307.79		268,124,311.83		
沛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73,083,265.02	111,546,919.54		184,630,184.56		
宁东鸳鸯湖项目	335,133,365.47	45,324,225.10				380,457,590.57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60,667,876.92	546,259,105.90				906,926,982.82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112,222,980.45	38,656,582.88		150,879,563.33		
成都市第五、六、七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31,595,327.19	59,565,511.39				91,160,838.58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33,353,431.41	580,886,289.87				614,239,721.28
西安兴蓉一污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67,924.53	77,013,689.83				77,081,614.36
西安兴蓉二污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140,566.04	140,893,262.60				141,033,828.64
团结一、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1,659,756.65	124,420,772.64				126,080,529.29
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226,855,699.43				226,855,699.43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53,805,295.04				53,805,295.04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895,897,647.38	803,376,460.13				1,699,274,107.51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55,688,180.51	13,598,493.81				269,286,674.3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	2,988,246.79	157,341,572.91		160,329,819.7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减少	
其他供水、污水污泥、环保工程	73,895,588.00	95,684,729.70	15,443,940.28			154,136,377.42
合计	3,266,843,346.84	4,300,364,353.53	425,693,616.98	1,427,753,386.17		5,713,760,697.2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22,874.26	38.76	38.76	10,284,826.63	2,339,441.00	3.39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44,627,456.12			借款及自有资金
沛县第二地表水厂	23,172.18	89.43	100.00	367,368.20	367,368.20	3.64	借款及自有资金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33,353.11	79.60	79.60	287,402.90	287,402.90	3.64	借款及自有资金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78,954.63	89.98	89.98	7,913,055.11	1,347,985.98	4.7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49,747.80	66.48	66.48	1,334,749.69	1,334,749.69	4.2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110,977.70	23.58	23.58	5,499,848.97	2,410,383.79	3.43	借款及自有资金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30,065.44	89.18	100.00	35,850,331.97	2,074,520.51	4.8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沛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22,710.79	81.30	100.00	224,150.49	224,150.49	3.64	借款及自有资金
宁东鸳鸯湖项目	47,999.46	79.26	79.26	1,363,974.72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170,195.41	53.29	53.29	48,402,364.66	37,411,823.64	3.93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23,730.83	63.58	100.00	2,649,357.91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第五、六、七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40,326.95	22.61	22.61	322,283.83	322,283.83	3.94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145,663.21	42.17	42.17	4,035,381.27	4,035,381.27	3.64	借款及自有资金
西安兴蓉一污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16,162.37	47.69	47.69	19,601.46	19,601.46	4.20	借款及自有资金
西安兴蓉二污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31,783.67	44.37	44.37	198,892.46	198,892.46	4.34	借款及自有资金
团结一、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28,566.35	44.14	44.14	1,401,147.54	1,401,147.54	4.07	借款及自有资金
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39,931.61	56.81	56.81	4,335,624.90	4,335,624.90	3.38	借款及自有资金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20,816.87	25.85	25.85				自有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212,573.30	79.94	79.94	47,725,613.10	27,894,111.01	3.94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	276,000.00	9.76	9.76	15,125,942.45	8,716,346.12	5.4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	21,839.34	73.41	100.00	2,425,284.85	2,425,284.85	3.08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供水、污水污泥、环保工程				38,770,796.18	6,780,530.48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	—	—	273,165,455.41	103,927,030.12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10,443,982.97	5,128,709,020.75	28,894,970.06	7,068,047,973.78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99,363.69	1,502,688,290.60	15,709,578.77	1,532,197,233.06
(1) 购置	13,799,363.69	484,380,165.07	15,709,578.77	513,889,107.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786,570,742.51		786,570,742.51
(3) 其他增加(注1)		231,737,383.02		231,737,383.02
3. 本年减少金额	223,699.26	9,218,923.01	11,335.00	9,453,957.27
(1) 处置减少	223,699.26		11,335.00	235,034.26
(2) 其他减少(注2)		9,218,923.01		9,218,923.01
4. 年末余额	1,924,019,647.40	6,622,178,388.34	44,593,213.83	8,590,791,249.5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28,422,093.81	660,016,015.44	20,226,931.23	908,665,040.48
2. 本年增加金额	38,439,612.54	234,718,943.64	3,085,128.86	276,243,685.04
(1) 计提	38,439,612.54	234,718,943.64	3,085,128.86	276,243,685.04
3. 本年减少金额	40,640.55		11,335.00	51,975.55
(1) 处置	40,640.55		11,335.00	51,975.55
4. 年末余额	266,821,065.80	894,734,959.08	23,300,725.09	1,184,856,749.9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54,494,950.92	5,727,443,429.26	21,292,488.74	7,403,230,868.9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1,679,318,258.48	4,468,693,005.31	8,668,038.83	6,156,679,302.62

注 1：特许经营权其他增加主要系沛县第二地表水厂、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

注 2：特许经营权其他减少系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调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资产原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土地	27,650,319.45	正在办理
水六厂 B 厂土地	40,355,267.48	正在办理
郫县郫筒镇书院村二社土地	1,227,968.71	正在办理
合计	69,233,555.64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商誉

(1) 商誉原值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2年收购沱源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与供应业。沱源公司在被收购前是一家独立生产经营的公司,从生产到销售均有一套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沱源公司被收购之后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沱源公司作为独立的资产组,与2012年收购时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沱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本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沱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经测试,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形成商誉时无业绩承诺,收购后沱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120,886.79		98,812.73		22,074.06
办公楼装修费等	1,453,522.80	402,758.99	872,116.64		984,165.15
高可靠性供电费	619,103.80	399,386.91	610,022.92		408,467.79
临时防雨棚及堆放场	358,251.79		358,251.79		
合计	2,551,765.18	802,145.90	1,939,204.08		1,414,707.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1,409,258.37	62,264,634.74	370,303,279.55	56,965,617.62
预计负债-预计更新改造费	111,157,329.23	20,358,387.73	81,368,731.30	17,638,423.7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0,459,057.84	6,068,858.69	35,752,803.28	5,834,352.33
可弥补亏损			167,123.89	41,780.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652,768.22	25,604,199.20	151,320,866.83	23,953,634.90
合计	716,678,413.66	114,296,080.36	638,912,804.85	104,433,809.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635,197.67	33,061,185.71
可抵扣亏损	294,404,571.68	233,261,344.51
合计	319,039,769.35	266,322,530.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0年		8,123,906.53
2021年	7,528,496.81	7,528,496.81
2022年	44,472,631.65	44,472,631.65
2023年	84,166,791.10	84,544,533.91
2024年	68,362,886.60	88,591,775.61
2025年	89,873,765.52	
合计	294,404,571.68	233,261,344.5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481,072,099.63	224,041,353.29
收款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62,107,871.66	288,597,251.20
待抵扣增值税	23,450,161.72	14,004,267.88
合计	666,630,133.01	526,642,872.37

注: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等,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信用借款—应付利息	289,773.61	952,416.67
合计	300,289,773.61	700,952,416.67

1) 年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20-10-19	2021-10-18	2.98%	200,000,000.0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20-02-25	2021-02-24	3.48%	50,0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0-05-28	2021-05-27	3.567%	50,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392,059.95	155,194,428.26
合计	177,392,059.95	155,194,428.26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002,522,850.00	2,276,247,315.06
1—2年	872,356,824.89	383,677,959.30
2—3年	260,081,193.38	151,877,628.45
3年以上	681,499,722.44	694,856,096.79
合计	4,816,460,590.71	3,506,658,999.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935,933.85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2,425,835.29	工程未最终决算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75,051.79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021,321.03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857,736.02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599,215,877.98	—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项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00,673,833.45	285,109,371.34
预收水费	133,298,089.45	28,629,035.16
预收污水、污泥等服务费	102,990,226.08	6,987,488.10
其他合同负债	5,632,833.38	12,439,685.41
合计	742,594,982.36	333,165,580.0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1,670,264.43	836,856,433.76	697,358,634.82	271,168,063.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5,598.42	64,903,538.91	60,244,371.55	6,064,765.78
辞退福利		64,910.00	64,910.00	
合计	133,075,862.85	901,824,882.67	757,667,916.37	277,232,829.15

(2) 短期薪酬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63,183.50	644,424,676.31	512,750,805.88	217,737,053.93
职工福利费		69,057,971.41	69,057,971.41	
社会保险费		40,728,305.41	40,578,029.79	150,27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02,454.18	27,081,100.21	121,353.97
工伤保险费		647,040.37	647,040.37	
生育保险费		4,100,199.36	4,085,709.12	14,490.24
补充医疗保险		8,778,611.50	8,764,180.09	14,431.41
住房公积金		59,801,926.74	59,801,926.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07,080.93	22,843,553.89	15,169,901.00	53,280,733.82
合计	131,670,264.43	836,856,433.76	697,358,634.82	271,168,063.3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467,285.33	30,467,285.33	
失业保险费		1,135,460.10	1,135,460.10	
企业年金缴费	1,405,598.42	33,300,793.48	28,641,626.12	6,064,765.78
合计	1,405,598.42	64,903,538.91	60,244,371.55	6,064,765.78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323,290.37	12,056,378.45
企业所得税	63,191,182.67	58,012,69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506.61	1,745,001.17
房产税	522,163.43	479,152.97
土地使用税	1,329,141.76	1,299,250.46
个人所得税	1,884,926.40	8,462,120.98
教育费附加	447,526.23	777,61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288.16	516,316.37
水资源税	22,417,507.30	22,235,228.31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2,408,464.41	1,971,549.82
合计	110,827,997.34	107,555,312.93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其他应付款	597,251,482.17	499,832,971.66
合计	607,464,571.56	510,046,061.05

23.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其中:金堂县国资委	413,089.39	413,089.39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10,213,089.39	10,213,089.39

23.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80,793,100.12	215,115,513.88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8,918,532.00	9,156,449.54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207,213,539.91	162,062,451.75
其他	83,560,631.63	96,732,877.98
合计	597,251,482.17	499,832,971.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34,800,059.03	代政府收款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1,364,137.41	保证金
成都瑞杰净化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11,392,111.14	保证金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0,145.69	保证金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10,237.20	保证金
合计	75,836,690.47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536,440.64	189,304,537.9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43,182,580.27	49,745,866.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64,202.78	4,582,632.41
合计	1,353,483,223.69	243,633,037.04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869,500.59	65,963,484.20
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注)	86,787,330.00	80,091,030.18
合计	120,656,830.59	146,054,514.38

注:2019年蓉实环境公司与少数股东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1年。2020年蓉实环境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延长借款期限1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蓉实环境公司已提款8,232.00万元,利息446.73万元。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14,884,545.45	702,330,000.00
信用借款	542,849,636.96	663,688,333.33
质押借款	147,080,700.00	789,361,681.39
抵押借款		215,000,000.00
合计	2,004,814,882.41	2,370,380,014.72

1)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	2012-05-28	2026-12-27	人民币	241,1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2)	2012-10-10	2022-07-12	人民币	19,030,000.00	排水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注3)	2018-08-10	2026-08-10	人民币	34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注4)	2020-09-21	2023-09-21	人民币	72,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注5)	2020-08-31	2039-08-31	人民币	157,800,000.00	本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注6)	2019-11-21	2031-11-20	人民币	389,5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注7)	2020-11-27	2032-11-26	人民币	95,454,545.45	本公司及其股东
合计	—	—	—	1,314,884,545.45	—

2)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8)	2016-07-21	2031-07-21	人民币	34,8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9)	2019-11-26	2031-11-25	人民币	24,903,666.67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0)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78,5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1)	2016-02-04	2028-12-31	人民币	282,2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注12)	2019-08-28	2022-08-27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劳动路支行(注13)	2020-09-11	2035-09-10	人民币	22,445,970.29
合计	—	—	—	542,849,636.96

3)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注14)	2019-08-21	2034-08-20	人民币	147,080,700.00
合计	—	—	—	147,080,700.00

注1: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截至2019年09月30日前一个工作日LPR(5年期以上)-44BP, LPR每12个月浮动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8,310.00万元, 其中4,2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1.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2: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LPR(5年期以上)-5BP, LPR每年浮动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4,923.00万元, 其中3,02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2. 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3: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LPR(5年期以上)-80BP, LPR每年浮动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38,000.00万元, 其中4,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3. 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1 年期以上)-45BP, LPR 每季度确定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7,200.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5. 本公司为万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5: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45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15,780.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一）6. 本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6: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70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39,975.00 万元, 其中 1,025.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5. 本公司为万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7: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75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其中 454.55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3. 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8: 2016 年 7 月, 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 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 5,000.00 万元委托贷款, 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 委托贷款期限 15 年, 借款年利率 1.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3,860.00 万元, 其中 38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9: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39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2,558.83 万元, 其中 68.47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前一个工作日 LPR(5 年期以上)-44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8,650.00 万元, 其中 80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1: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截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前一个工作日 LPR (5 年期以上) -44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31,300.00 万元, 其中 3,08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2: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 -85BP, LPR 每季度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13: 中国建设银行劳动路支行(西安)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 -45BP, LPR 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2,244.60 万元。

注 14: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借款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 -5BP。质押物为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 15,856.39 万元, 其中 1,148.32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6兴蓉01”公司债(注1)		1,074,606,916.83
17中期票据(注2)		299,456,725.49
18中期票据(注3)	499,714,988.77	499,412,022.00
“19兴蓉绿色债01”(注4)	799,582,192.58	799,279,933.66
“19兴蓉绿色债02”(注5)	999,520,581.86	999,281,558.39
“20兴蓉01”公司债(注6)	1,399,447,845.58	
合计	3,698,265,608.79	3,672,037,156.3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6兴蓉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6-07-28	3+2	1,091,677,264.16	1,074,606,916.83
17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2017-10-19	3+2	299,077,698.12	299,456,725.49
18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8-11-28	3+2	499,094,339.63	499,412,022.00
“19兴蓉绿色债01”	800,000,000.00	2019-04-29	3+2	799,082,075.49	799,279,933.66
“19兴蓉绿色债02”	1,000,000,000.00	2019-11-28	3+2	999,259,433.98	999,281,558.39
“20兴蓉01”公司债	1,400,000,000.00	2020-08-06	3+2	1,399,365,094.34	
合计	5,100,000,000.00			5,087,555,905.72	3,672,037,156.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利息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16兴蓉01”公司债		43,602,097.50	970,273.78	43,602,097.50	1,075,577,190.61	
17中期票据		14,700,000.00	543,274.51	14,700,000.00	300,000,000.00	
18中期票据		20,500,000.00	302,966.77	20,500,000.00		499,714,988.77
“19兴蓉绿色债01”		34,080,000.00	302,258.92	34,080,000.00		799,582,192.58
“19兴蓉绿色债02”		35,800,000.00	239,023.47	35,800,000.00		999,520,581.86
“20兴蓉01”公司债	1,399,365,094.34	20,663,232.88	82,751.24			1,399,447,845.58
合计	1,399,365,094.34	169,345,330.38	2,440,548.69	148,682,097.50	1,375,577,190.61	3,698,265,608.79

注1: 本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了“16兴蓉01”公司债, 发行票面金额为11亿元, 该债券期限为3+2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为2.95%, 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在本年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公司决定上调本年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 即本年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05%。其他减少系本年根据“16兴蓉01”公司债债券发行合同期限规定, 该债券将于2021年到期, 余额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详见本附注“六、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述。

注2: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发行了2017年中期票据, 发行票面金额为3亿元, 该债券期限为3+2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为4.90%, 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该债券持有者已于本年全部选择回售, 本公司已全部赎回。

注3: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了2018年中期票据, 发行票面金额为5亿元, 该债券期限为3+2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为4.10%, 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4: 本公司于2019年4月发行了“19兴蓉绿色债01”, 发行票面金额为8亿元, 该债券期限为3+2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为4.26%, 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5：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发行了“19兴蓉绿色债02”，发行票面金额为10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3.58%，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6：本公司于2020年8月发行了“20兴蓉01”公司债，发行票面金额为14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3.64%，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13,441,265.07	648,540,000.00
专项应付款	195,568,803.17	154,978,803.17
合计	2,809,010,068.24	803,518,803.17

28.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1)	286,860,000.00	286,940,000.00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注2)	2,162,600,000.00	361,600,000.00
石家庄兴蓉特许经营款项(注3)	146,481,265.07	
少数股东借款	17,500,000.00	
合计	2,613,441,265.07	648,540,000.00

注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注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8]135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川财金[2018]75 号)以及《省财政、省住建厅联合下达关于最好债券项目资金额度分解工作的通知》计划安排, 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 19,060.00 万元, 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 其中排水公司分配额度 9,060.00 万元, 再生能源公司分配额度 10,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9]24 号), 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17,100.00 万元, 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 其中排水公司分配额度 7,100.00 万元, 再生能源公司分配额度 10,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环境集团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建发[2020]30 号、成财建发[2020]33 号、成财建发[2020]91 号、成财建发[2020]224 号), 拨付专项债资金金额合计 156,6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下属中水分公司分配额度 3,000.00 万元, 排水公司分配额度 30,600.00 万元, 西汇水环境分配额度 15,000.00 万元, 自来水公司分配额度 50,000.00 万元, 万兴公司分配额度 52,000.00 万元, 污泥公司分配额度 6,000.00 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石财债[2020]28号),石家庄兴蓉公司取得专项债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二至一百零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双流成环水务取得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资金6,500.00万元、取得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12,000.00万元。

注3:根据本公司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签订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应支付特许经营款项现值14,648.13万元。

28.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临河A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		40,590,000.00		40,590,000.00
合计	154,978,803.17	40,590,000.00		195,568,803.17

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0]141号),排水公司取得2020年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059.00万元。

2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更新改造费	470,565,547.44	225,532,270.77	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470,565,547.44	225,532,270.77	

注：预计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预计负债本年增加系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详见本附注“六、12. 无形资产”所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00,983,032.61	25,360,000.00	5,190,967.72	121,152,064.89
合计	100,983,032.61	25,360,000.00	5,190,967.72	121,152,064.89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7,464,479.62			785,207.76			26,679,271.86	与资产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	1,785,279.60			61,035.20			1,724,244.40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228,554.71			11,188.84			217,365.87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二厂技改补贴	301,080.00			50,180.00			250,9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0,693,421.85			3,435,651.78			47,257,770.07	与资产相关
中和污水处理厂工作经费补助	266,807.48			22,404.95			244,402.53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7,500.00			142,5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	4,053,030.25			454,545.48			3,598,484.77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垃圾发电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47,554.18			9,783.31			137,770.87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289,130.43			13,306.25			275,824.18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扩容工程	983,694.49			65,222.03			918,472.46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11,660,000.00						11,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水资源利用PPP项目	1,710,000.00						1,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外配套工程建设(注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注2)		1,000,000.00		4,901.96			995,098.04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注3)		4,360,000.00		70,040.16			4,289,959.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983,032.61	25,360,000.00		5,190,967.72			121,152,064.89	

注1: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有关情况的通报》(成城函[2020]1166号),万兴公司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外配套工程(含长安静脉产业园区垃圾进场道路)项目本年取得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2,000.00万元。

注2:根据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20]179号),万兴公司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本年取得2020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100.00万元。

注3: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2020]26号),西汇水环境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本年取得补助资金436.00万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26,176,463.96	345,255,239.18
其他合同负债	271,455.70	3,181,280.40
合计	126,447,919.66	348,436,519.58

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为2,986,218,602.00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0,023,977.47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34.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合计	78,144,243.92			78,144,243.92

35. 专项储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07,358.78	9,481,869.59	12,542,262.09	12,146,966.28
合计	15,207,358.78	9,481,869.59	12,542,262.09	12,146,966.28

注：本集团下属水务建设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221,647.17	60,662,536.45		464,884,183.62
合计	404,221,647.17	60,662,536.45		464,884,183.62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6,139,091,699.33	5,316,110,712.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139,091,699.33	5,316,110,712.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402,476.14	1,081,299,29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62,536.45	61,596,501.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7,171,868.89	196,721,804.3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7,109,659,770.13	6,139,091,699.33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1,068,362.11	3,125,532,026.15	4,742,579,228.88	2,909,347,820.7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	149,545,916.54	95,879,640.95	95,445,729.13
合计	5,370,614,278.65	3,221,411,667.10	4,838,024,958.01	2,954,635,511.20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9,670,790.08	13,777,353.00
教育费附加	4,319,738.15	6,000,776.46
地方教育附加	2,879,858.42	4,000,517.54
房产税	12,846,726.90	6,124,406.52
土地使用税	20,067,431.98	18,012,439.43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4,856,647.23	5,048,244.52
合计	54,641,192.76	52,963,737.47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755,066.36	97,295,448.68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8,507,788.67	5,421,504.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85,065.50	2,188,002.90
交通运输费	300,346.12	335,959.25
办公费及差旅费	5,541,693.54	3,005,813.44
业务宣传费	221,274.32	344,939.90
安全费	932,600.03	1,596,600.39
业务招待费	61,528.00	62,825.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6,922,177.44	8,891,755.48
合计	113,327,539.98	119,142,849.38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626,580.59	228,914,821.13
办公、差旅等费用	30,417,351.31	18,555,089.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346,026.16	14,588,498.35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22,239,516.29	23,469,580.42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023,870.30	5,811,426.99
业务招待费	1,956,459.58	1,412,289.77
劳动保护及其他	20,076,520.08	27,097,838.65
合计	352,686,324.31	319,849,544.8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强化生物脱氮试验研究	139,606.91	454,934.75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试验研究研发课题	200,955.40	367,039.05
公司经营各项业务运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等	2,393,458.77	2,872,557.38
合计	2,734,021.08	3,694,531.18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9,190,694.36	207,760,679.11
减:利息收入	135,991,031.91	108,069,272.70
加:汇兑损失		80,224.47
其他支出	1,216,245.84	979,071.30
合计	114,415,908.29	100,750,702.18

注:本年利息收入中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104,007,476.51元。

4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1)	53,491,996.28	71,502,784.57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注2)	3,435,651.78	3,584,925.56
中和污水处理厂工作经费补助(注2)	22,404.95	18,868.03
稳岗补贴(注3)	2,667,394.73	1,533,403.16
增值税税负变动补偿款(注4)	1,546,349.43	471,449.16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637,425.17	176,756.20
水二厂技改补贴(注5)	50,180.00	50,180.00
工商业用电资助(注6)	848,335.40	1,130,175.2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注7)	785,207.76	785,207.76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注8)	454,545.48	454,545.48
郫县拆迁补偿款(注9)	61,035.20	61,035.20
再生能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扩容工程(注10)	65,222.03	16,305.51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注11)	11,188.84	11,188.84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12)	13,306.25	10,869.57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13)	9,783.31	2,445.8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注14)	200,000.00	5,000.00
火炬计划企业补贴(注15)	5,000.00	5,000.00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注16)	116,500.00	
水二厂投资回报补贴款(注17)	3,523,400.00	
产业扶持资金(注18)	2,417,937.71	
进项税加计抵扣(注19)	715,036.45	
科技项目补贴款(注20)	200,000.00	
预沉池项目补贴(注21)	110,000.00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注22)	70,040.16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注23)	16,900.00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注24)	7,500.00	
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建设投资经费(注25)	4,901.96	
污泥干化应急处置费补贴		7,474,240.00
土地使用税退税收益		245,788.67
合计	71,487,242.89	87,540,168.73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2: 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 2014 年收到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拨付的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元、2016 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 300,000.00 元, 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 号)等文件, 本集团本年收到的稳岗补贴。

注 4: 本集团下属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导致增值税税负增加, 由当地政府支付的增值税税负变动补偿款。

注 5: 本集团下属沱源公司收到水二厂项目补贴款, 该资产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6: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工商业用电资助每度电资助金额 5.5 分, 实施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下属深圳兴蓉公司本年资助电费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848,335.40 元。

注 7: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 2014 年收到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拨入农村饮水安全补贴款 22,272,000.00 元, 2017 年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拨付农村饮水安全补贴款 6,530,4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8: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4]16 号)实施细则, 排水公司“成都市第三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符合申报要求, 并于 2018 年取得该支持金额 5,000,0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9: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收到郫县拆迁补偿款, 该拆迁款形成的资产为友爱加压站综合楼, 该资产于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 号), 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通过成都环境投资公司申请 2019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建设内容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申请并取得补助 1,000,0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6]75 号),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收到对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的补助 250,0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5]100 号), 本集团下属隆丰公司收到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7]87 号), 本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取得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4: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6 号), 2020 年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取得“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奖金 200,000.00 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5: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成都高新区产业服务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9]26 号), 本集团下属污泥公司 2020 年取得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元。

注 16: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青羊区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青府函[2019]15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305 号)、《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成知字[2018]9 号)等文件,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收到的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注 17: 根据金堂县人民政府《研究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建设补贴相关事宜的纪要》(金堂府阅[2015]9 号), 沱源公司于本年度收到金堂县政府对自来水水二厂 2016 年度投资回报率不足部分的财政补贴 3,523,400.00 元。

注 18: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羊区促进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2,417,937.71 元。

注 1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集团下属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深圳兴蓉公司、空港水务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

注 20: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120 号),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元。

注 21: 根据 2019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项目(成财产发[2019]30 号), 本集团下属沱源公司本年收到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沉池项目补贴资金 110,000.00 元。

注 22: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2020]26 号), 本集团下属西汇水环境公司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取得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4,360,000.00 元, 该项目已投运, 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污泥公司收到的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款。

注 24: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预算内基础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7]87 号), 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取得成都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该项目已投运，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5：根据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20]179 号），本公司下属万兴公司取得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补助专项资金，该项目已投运，按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22,859.33	-72,375,074.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49,448.01	1,032,722.24
合计	-22,672,307.34	-71,342,351.92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5,610.03	-107,047.37
合计	-1,125,610.03	-107,047.37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03,815.28	149,905.29	2,603,815.28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03,815.28	149,905.29	2,603,81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03,815.28	149,905.29	2,603,815.28
合计	2,603,815.28	149,905.29	2,603,815.28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3,286.47	
接受捐赠收入		39,960.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5,310,069.20	7,912,000.10	5,310,069.20
犀浦加压站地块土地占用费及其他	2,647,721.37	651,321.30	2,647,721.37
合计	7,957,790.57	9,216,567.87	7,957,790.57

49. 营业外支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0,171.54	
罚款及滞纳金	459,793.72	85,000.00	459,793.72
其他	2,950,241.14	1,608,365.71	2,950,241.14
合计	3,410,034.86	1,873,537.25	3,410,034.86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52,935,154.66	226,838,75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62,270.83	-16,799,104.12
合计	243,072,883.83	210,039,647.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566,238,521.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559,630.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857,040.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13,126.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可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68,242.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43,455.2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66,734.4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确认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时,期初纳税差异净额乘以适用税率差额)	-1,908,101.8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43,072,883.83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774,620,215.49	747,003,130.0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8,720,278.89	20,911,637.19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39,380,323.11	37,462,430.18
代收垃圾清运费	10,516,767.83	11,264,170.8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0,792,651.86	68,552,016.00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51,337,827.12	73,589,189.18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187,735,165.87	134,856,509.56
代收中水处理费	42,370,101.18	31,889,334.11
合计	1,195,473,331.35	1,125,528,417.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746,712,025.03	784,518,668.85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99,317,204.79	90,835,380.83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11,205,037.71	11,406,331.72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7,647,811.31	46,697,734.99
代付污泥处置费	74,530,948.71	71,867,706.65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153,333,008.03	95,437,335.65
合计	1,132,746,035.58	1,100,763,158.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21,348,619.99	87,445,909.39
巴中BT项目回购款	74,664,000.00	
PPP项目利息	83,802,178.16	74,606,255.46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0,900.00
合计	179,814,798.15	162,363,064.8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79,630,158.44	104,234,688.18
中介费用及其他	110,457.76	481,698.10
合计	79,740,616.20	104,716,386.2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少数股东借款	20,440,000.00	45,080,000.00
合计	20,440,000.00	45,0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回购		78,144,243.92
分配股利、利息及股份回购手续费	272,813.39	9,065.00
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相关费用	787,230.6	1,764,266.81
合计	1,060,043.99	79,917,575.73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3,165,637.81	1,100,532,139.32
加: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22,672,307.34	71,342,351.92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5,610.03	107,04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307,975.34	503,230,367.32
无形资产摊销	276,243,685.04	218,521,70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9,204.08	2,187,81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03,815.28	-149,90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33,11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5,183,217.85	129,241,83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62,270.84	-16,799,10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217,713.47	-301,543,26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4,349,327.18	-514,319,38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58,774,942.27	689,525,323.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379,452.99	1,881,443,807.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50,231,881.81	2,898,321,066.2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98,321,066.26	2,242,034,255.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910,815.55	656,286,810.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350,231,881.81	2,898,321,066.26
其中: 库存现金	101.49	19,04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0,231,780.32	2,898,302,02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231,881.81	2,898,321,066.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452,814.35	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附注“六、26. 长期借款”
合计	47,452,814.35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立子公司双流成环水务

2019年12月,本公司及下属排水公司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双流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93.00%,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00%,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出资11,140.92万元、排水公司累计出资239.59万元、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598.97万元。

(2) 新设立子公司新津成环水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年2月,本公司及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新津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7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1.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出资5,788.09万元、排水公司累计出资158.58万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396.44万元、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1,585.78万元。

(3) 新设立子公司彭州成环水务

2020年3月,本公司及下属排水公司与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彭州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83%,排水公司持股比例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出资5,183.40万元、排水公司累计出资124.90万元、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累计出资312.25万元、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40.00万元。

(4) 新设立子公司石家庄兴蓉公司

2020年11月,本公司及下属排水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共同设立石家庄兴蓉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98%,排水公司持股比例1%,注册资本人民币12,539.9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出资12,289.17万元、排水公司累计出资125.40万元、环境建设公司累计出资125.40万元。

(5) 新设立子公司汶川成环水务

2020年7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设立汶川成环水务,阿坝兴蓉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坝兴蓉公司累计出资15,500.00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水务建设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沃特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隆丰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新蓉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供排水	9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温江柳投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保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蓉实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新设
西汇水环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池兴蓉公司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空港水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0.00		投资新设
简阳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双流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93.00	2.00	投资新设
新津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73.00	2.00	投资新设
彭州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83.00	2.00	投资新设
石家庄兴蓉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污水处理	98.00	1.00	投资新设
茂县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理县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95.00	投资新设
汶川成环水务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100.00	投资新设

注 1: 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转让自来水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款6,800.00万元，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国开基金负债6,8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本金2.80亿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沛县兴蓉公司	10.00%	1,681,258.70		76,061,576.06
宁东兴蓉公司	41.00%	6,667,681.32		325,026,604.64
阿坝兴蓉公司	49.00%	3,350,492.83		128,691,502.15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163,398.87		12,396,328.36
蓉实环境公司	49.00%	-1,013,139.61		46,681,259.15
西汇水环境	30.00%	1,718,814.19		110,880,261.63
双流成环水务	5.00%	-31,905.29		5,957,794.71
新津成环水务	25.00%	-60,770.61		19,761,429.39
彭州成环水务	15.00%	-35,721.11		3,486,778.89
石家庄兴蓉公司	1.00%	-69,966.34		1,184,033.66
空港水务公司	40.00%	-3,045,511.58		-5,004,389.13
沱源公司	46.29%	9,427,810.46	9,258,000.00	74,752,929.53
海南兴蓉公司	4.49%	4,169.29		1,990,679.15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3,624,604.67	3,160,000.00	9,297,272.68
隆丰公司	20.00%	4,886,238.74		54,737,696.79
理县兴蓉公司	5.00%	181,956.14		3,038,087.0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沛县兴蓉公司	26,325.23	230,459.55	256,784.78	114,240.61	66,482.59	180,723.20	19,205.23	176,053.13	195,258.36	40,907.77	82,838.27	123,746.04
宁东兴蓉公司	20,265.90	89,735.84	110,001.74	14,298.48	16,428.48	30,726.96	15,820.85	86,539.71	102,360.56	11,287.45	13,424.59	24,712.04
阿坝兴蓉公司	3,914.96	26,099.38	30,014.35	446.97	3,000.00	3,446.97	3,590.72	11,587.08	15,177.80	92.03		92.03
新蓉公司	29,984.93	197.84	30,182.77	22,163.59		22,163.59	27,550.74	208.91	27,759.65	19,773.82		19,773.82
蓉实环境公司	315.83	27,192.78	27,508.60	17,891.82	90.00	17,981.82	391.75	25,850.33	26,242.08	16,418.53	90.00	16,508.53
西汇水环境	17,537.94	89,741.39	107,279.32	29,072.29	41,246.95	70,319.24	11,878.82	73,515.73	85,394.55	24,997.83	24,009.56	49,007.40
沱源公司	6,610.17	15,943.58	22,553.76	6,379.81	25.09	6,404.90	7,080.73	16,284.27	23,365.00	7,222.75	30.11	7,252.85
海南兴蓉公司	900.95	4,551.63	5,452.58	1,018.60		1,018.60	666.51	5,058.70	5,725.21	1,300.52		1,300.52
深圳兴蓉公司	3,119.75	32.51	3,152.27	827.95		827.95	3314.14	39.70	3,353.84	1,145.67		1,145.67
隆丰公司	17,856.33	78,858.28	96,714.61	24,533.26	44,812.51	69,345.76	16,241.75	82,767.06	99,008.80	24,711.55	49,371.52	74,083.07
双流成环水务	11,863.99	24,117.60	35,981.59	5,565.92	18,500.00	24,065.92						
新津成环水务	25,924.26	15,768.26	41,692.51	787.93	33,000.00	33,787.93						
彭州成环水务	2,405.21	5,722.43	8,127.63	2,490.89		2,490.89						
石家庄兴蓉公司	28,978.88	60,385.76	89,364.64	17,534.20	59,990.14	77,524.3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沛县兴蓉公司	10,546.83	1,681.26	1,681.26	1,529.66	5,060.74	218.99	218.99	1,070.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东兴蓉公司	2,156.48	1,626.26	1,626.26	292.14	1,463.71	2,283.29	2,283.29	-718.2
阿坝兴蓉公司	2,041.47	683.77	683.77	-619.33	220.24	-409.74	-409.74	-594.38
新蓉公司	10,474.35	33.35	33.35	-498.60	16,871.69	116.57	116.57	2,247.05
蓉实环境公司		-206.76	-206.76	-130.44		-182.95	-182.95	-161.58
西汇水环境	15,932.04	572.94	572.94	8,256.62	8,968.76	46.91	46.91	999.72
沱源公司	10,114.00	2,036.71	2,036.71	4,466.61	9,315.77	1,408.32	1,408.32	3,124.63
海南兴蓉公司	1,765.88	9.29	9.29	558.21	1,848.08	22.32	22.32	525.77
深圳兴蓉公司	2,760.44	906.15	906.15	1,939.18	3,136.64	881.41	881.41	-1,015.05
隆丰公司	15,147.66	2,443.12	2,443.12	11,785.41	9,897.73	-43.16	-43.16	2,415.59
双流成环水务		-63.81	-63.81	-23.91				
新津成环水务		-24.31	-24.31	12.94				
彭州成环水务		-23.81	-23.81	-21.63				
石家庄兴蓉公司	663.86	-699.66	-699.66	-59.5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注：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00%、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方为关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51.00%，本公司持股比例 49.00%，因此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少数股东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成都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7.短期借款”、“六、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六、25.其他流动负债”、“六、26.长期借款”、“六、27.应付债券”及“六、28.长期应付款”项目的说明。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成都环境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12号 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注	50.00 亿元	42.18	42.18

注: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环境集团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259,605,494.00	1,259,605,494.00	42.18	42.18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水环境”)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流域公司”)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环沱公司”)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以下简称“建管公司”)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成环水务”)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创新科技公司”)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少数股东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03,644,634.90	15,669.61	否	153,970,089.1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67,598,537.04	8,513.41	否	62,656,456.2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10,329,291.06	2,496.50	否	9,337,159.2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319,354,856.72	63,843.16	否	237,775,767.21
合计	—	500,927,319.72	90,522.68	—	463,739,471.8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应急渗滤液处理		6,020,228.03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18,913,558.89	162,183,402.28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343,245.11	300,090.5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管线设计、探测费	103,546,486.91	11,671,443.87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16,575,558.20	
合计	—	139,378,849.11	180,175,164.7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10,855.73	107,040.01
排水公司	兴蓉市政公司	房屋	70,796.34	68,640.00
合计	—	—	181,652.07	175,680.01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环境集团	本公司	房屋	1,809,503.88	1,452,348.01
成都环境集团	再生能源公司	房屋	263,923.71	292,522.12
汇锦实业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房屋	637,525.75	607,167.39
汇锦实业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1,465,603.94	1,401,197.11
汇锦实业公司	万兴公司	房屋	86,203.02	254,504.15
汇锦实业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房屋	43,101.51	127,252.08
合计	—	—	4,305,861.81	4,134,990.86

3.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隆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	96,714.61	27,368.85	2,443.12
环境建设公司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	12,539.97	89,364.64	11,840.31	-699.6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178,272.77	3,475,790.69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万元)	期限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8,232.00	一年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三年
环境建设公司	280.00	五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汇锦实业公司			996,109.56	
预付款项	成都环境集团	197,624.50		153,672.75	
应收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10,923,616.20	546,180.81
应收账款	环科股份	3,466,367.36	338,756.24	30,145,972.41	2,541,903.62
应收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41,448,661.30	3,018,711.44	70,483,682.86	3,528,311.29
应收账款	李家岩公司	10,814.34	1,081.43	129,614.34	6,480.72
应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40,350,531.93	2,017,526.60		
应收账款	简阳环沱公司	17,570,091.70	878,504.59		
其他应收款	拉合尔再生公司	625,594.45	625,594.45	625,594.45	625,594.45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833,514.76	782,675.74	887,040.01	395,352.00
其他应收款	兴蓉市政公司	1,541,960.00	153,598.00	2,398,640.00	119,932.00
其他应收款	青白江成环水务	162,269.02	8,1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建设公司			7,667,56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环境创新科技公司	1,17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管公司	10,138,373.99		95,586.55	

注 1: 应收账款—环科股份账面余额包含应收渗滤液应急处理费 3,308,757.47 元及应收基建工程款 157,609.89 元。

注 2: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本集团向环境建设公司、建管公司预付的工程款以及向环境创新科技公司预付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23,027,960.56	35,054,145.93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18,837,626.35	38,653,478.04
应付账款	环科股份	3,598,501.32	6,267,480.18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63,923.71	208,072.49
应付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181,217,831.82	140,927,404.8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1,567,511.37	1,294,506.05
应付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196,719.99	25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21,364,137.41	5,194,193.19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13,136,943.30	13,136,943.3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547,234.00	255,881.60
其他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771,632.66	70,317.39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1,041,170.73	450,721.90

(四) 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

十二、或有事项

(一) 对内担保

1.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28,310.00万元(其中4,2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发放给西安兴蓉公司,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4,923.00万元(其中3,02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10日,隆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由隆丰公司以其拥有的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给公司(即应收账款质押)作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反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38,000.0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7月29日，隆丰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20亿元。2021年1月5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借款担保事项，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454.55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公司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4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本公司为万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1月1日，万兴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万兴二期《前期建设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4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7,200.0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万兴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总金额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年末余额为39,975.00万元（其中1,025.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本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21日，岳池兴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银行申请34,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15,780.00万元。

(二)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贷款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贷款期限10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1,430,113.04欧元（折合人民币11,476,657.15元）。为化解自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三) 其他或有事项

1. 巴中兴蓉公司与江苏中兴水务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巴中兴蓉公司与江苏中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兴公司”)签订《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2,018.22万元,该工程项目竣工后,双方委托四川红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认定书,审定造价为2,028.43万元,巴中兴蓉公司累计支付1,813.5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2020年10月,江苏中兴公司诉至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291.00万元),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对巴中兴蓉公司291.00万元的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并出具了(2020)川1902民初5533号民事裁定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中兴蓉公司冻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91.00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所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2. 自来水公司与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2年6月,自来水公司与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业电力”)签订《洪河加压站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宏业电力为自来水公司洪河加压站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暂定合同总价660.03万元,2018年6月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自来水公司已支付528.02万元,但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故未完成剩余款项支付。2020年7月,四川宏业电力诉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137.43万元),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对自来水公司137.43万元的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并出具了(2020)川0104民初7095号民事裁定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冻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37.43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所述。

十三、承诺事项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1.在建工程”所述。

(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除上年已披露,并仍在承诺期内的事项外,本年的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1. 阿坝兴蓉公司中标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年4月,本公司下属阿坝兴蓉公司收到关于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将汶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供排水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至中标人(阿坝兴蓉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采取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20年7月,项目公司汶川成环水务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阿坝兴蓉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坝兴蓉公司已出资15,500.00万元。

2. 中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020年11月,本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排水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中标联合体与政府方签署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中标方设立的项目公司被授予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项目总投资额为62,699.83万元,其中含存量资产(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评估价约33,789.89万元及本项目新增工程总投资约28,909.94万元。

本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2020年11月,项目公司即石家庄兴蓉公司成立。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39.97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98%、环境建设公司持股比例1%、排水公司持股比例1%。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各方已实缴出资到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1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20年年末总股本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股)后的2,968,57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96,857,632.10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一、营业收入	1,583,028,075.54	2,017,904,387.45	1,016,048,714.86	261,076,042.18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583,028,075.54	1,999,960,766.18	865,800,282.75	261,076,042.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943,621.27	150,248,432.11	
二、营业成本	946,719,083.51	1,028,359,373.21	855,369,240.32	162,091,502.29
其中: 对外交易成本	946,719,083.51	1,010,110,781.65	718,054,549.92	162,091,502.29
分部间交易成本		18,248,591.56	137,314,690.40	
三、利润总额	574,982,274.02	746,395,074.09	176,648,025.81	50,517,438.30
资产总额	11,286,897,278.56	11,759,864,917.78	2,519,484,214.04	2,347,919,030.58
负债总额	5,947,576,336.53	5,593,844,251.76	1,760,284,391.06	1,652,172,601.76

(续表)

项目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0,593,924.96	279,303,634.31	427,447,219.24	-344,787,719.89	5,370,614,278.65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30,593,924.96	279,303,634.31	250,851,552.73		5,370,614,278.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6,595,666.51	-344,787,719.89	
二、营业成本	91,081,635.88	179,193,191.76	288,429,015.38	-329,831,375.25	3,221,411,667.10
其中: 对外交易成本	91,081,635.88	179,193,191.76	114,160,922.09		3,221,411,667.10
分部间交易成本			174,268,093.29	-329,831,375.25	
三、利润总额	18,723,323.37	51,976,791.36	629,452,003.91	-682,456,409.22	1,566,238,521.64
资产总额	833,792,229.58	2,786,930,136.05	13,603,912,955.83	-14,258,469,741.16	30,880,331,021.26
负债总额	552,718,799.91	1,947,340,780.15	5,662,831,755.66	-5,380,109,966.44	17,736,658,950.3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于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宇库污水处理厂资产收购事宜

2009年10月29日，宁东管委会与新加坡达力宇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宇科公司”，原名：新加坡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利用非政府资金承建基础设施项目，采用 BOT 模式。2010年6月17日，达力宇科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开工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宇库污水处理厂”）。2013年4月该项目由原宁东投资公司实际接管后，进行后续投入建设和工程项目完善工作，至2015年6月该项目全部建成。

2016年12月，本公司受让宁东投资公司持有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59%国有股权后，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根据宁东兴蓉公司于2017年4月与宁东管委会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宇库污水处理厂因尚未履行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后续如何处理，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64,636.21	100.00	15,141,172.80	15.07	85,323,463.4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64,636.21	100.00	15,141,172.80	15.07	85,323,463.41
合计	100,464,636.21	100.00	15,141,172.80	—	85,323,463.41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03,428.91	100.00	25,486,519.89	16.46	129,316,909.0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03,428.91	100.00	25,486,519.89	16.46	129,316,909.02
合计	154,803,428.91	100.00	25,486,519.89	—	129,316,909.02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220,972.34	1,811,048.62	5.00
1—2年	4,878,153.28	487,815.33	10.00
2—3年	49,673,443.34	9,934,688.67	20.00
3—4年	9,692,067.25	2,907,620.18	30.00
合计	100,464,636.21	15,141,172.80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220,972.34
1-2年	4,878,153.28
2-3年	49,673,443.34
3-4年	9,692,067.25
合计	100,464,636.21

(2)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86,519.89	-10,345,347.09			15,141,172.80
合计	25,486,519.89	-10,345,347.09			15,141,172.8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64,243,663.87	4年以内	63.95	13,330,124.18
成都市财政局	34,404,573.84	1年以内	34.25	1,720,228.69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16,398.50	1年以内	1.80	90,819.93
合计	100,464,636.21	—	100.00	15,141,172.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97,694.00	41,256,823.47
合计	33,797,694.00	41,256,823.47

2.1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23,867,897.41	39,296,741.27
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	2,084,316.68	3,203,415.84
合计	35,952,214.09	42,500,157.1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17,739.19	625,594.45	1,243,333.64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11,186.45		911,186.4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528,925.64	625,594.45	2,154,520.09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642,443.32
1—2年	18,183,960.70
2—3年	1,735,132.31
3—4年	431,905.06
4—5年	
5年以上	958,772.70
合计	35,952,214.0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5,594.45				625,59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739.19	911,186.45			1,528,925.6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739.19	911,186.45			1,528,925.64
合计	1,243,333.64	911,186.45			2,154,520.09

1)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5,594.45	625,5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5,594.45	625,594.45	—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257,102.73	512,855.14	5.00
1—2年	10,592.56	1,059.26	10.00
2—3年	134,377.28	26,875.45	20.00
3—4年	97,876.96	29,363.09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958,772.70	958,772.70	100.00
合计	11,465,222.94	1,528,925.64	—

3) 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为0，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27.81	5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代垫款	9,098,416.55	2年以内	25.31	
巴中兴蓉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0	3年以内	13.91	
西汇水环境	代垫款	3,144,252.78	2年以内	8.75	
空港水务公司	代垫款	2,166,577.71	2年以内	6.03	
合计	—	29,409,247.04	—	81.81	5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51,491,946.09		8,751,491,946.09	8,128,817,646.09		8,128,817,646.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合计	8,751,744,822.59	252,876.50	8,751,491,946.09	8,129,070,522.59	252,876.50	8,128,817,646.0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再生能源公司	1,031,155,310.33	150,000,000.00		1,181,155,310.33		
水务建设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664,200,000.00			664,200,000.00		
西汇水环境	259,050,149.97			259,050,149.97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81,600,000.00	51,000,000.00		132,600,000.00		
蓉实环境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温江柳投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简阳成环水务	3,000,000.00			3,000,000.00		
岳池兴蓉公司	68,600,000.00	77,658,500.00		146,258,500.00		
双流成环水务		111,409,200.00		111,409,200.00		
彭州成环水务		51,834,000.00		51,834,000.00		
石家庄兴蓉公司		122,891,700.00		122,891,700.00		
新津成环水务		57,880,900.00		57,880,900.00		
合计	8,128,817,646.09	622,674,300.00		8,751,491,946.0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505,877.70	22,533,564.38	25,795,189.84	16,238,869.00
其他业务				
合计	48,505,877.70	22,533,564.38	25,795,189.84	16,238,869.00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482,000.00	688,2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45,774,374.76	36,352,998.16
合计	709,256,374.76	724,552,998.16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4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3,815.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238,766.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7,75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95,246.61	
小计	36,385,583.77	
所得税影响额	3,983,08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1,183.85	
合计	30,141,314.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各项其他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42	0.4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